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張雅惠

傳真：03-8462790

電話：03-8462860#355

電子信箱：jany7191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 102019567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午餐食材抽驗不符名冊。

主旨：轉知彰化縣政府所送該府衛生局 102 年 9 月「學校午餐食材抽驗不符規定名冊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10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10507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加強督導承作廠商確實依午餐採購契約履約，並查察食材之合格來源證明、每日進貨單與驗收紀錄、留樣及留存完整紀錄。
- 三、另請午餐承作廠商要求上游供貨商提供食材之合格來源證明，並審慎辦理午餐食材驗收、留樣，並將每日進貨單與驗收紀錄留校備查，以確保午餐衛生安全。
- 四、有關彰化縣衛生局 102 年 9 月「學校午餐食材抽驗不符規定名冊」，若有上述不符規定之食材及製造廠商請貴廠商立即下架禁止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維爾康食品店、華王御膳、尚好便當、香香餐盒、香又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馨儂快餐店、清泉商行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# 縣長 傅崐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